（上接B37版）

公司于2023年3月30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职工代表大会，经与会职工代表认真审议，选举邱文婵女士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简历见附件)。邱文婵女士将与公司 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两名非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其任期为三年。

上述职工代表监事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监事任职的资格和条件，并将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职权。

特此公告。

合肥美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3月31日

附件：

邱文婵女士：1981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曾任合肥美亚光电技术有限责任公司人力资源部职员，现任合肥美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行政部部长，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无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失信被执行人”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

证券代码：002690　证券简称：美亚光电　公告编号：2023-003

合肥美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合肥美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亚光电”或“公司”)于2023年3月20日以电话或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23年3月30日上午9:30在公司会议室现场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实际出席董事5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田明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请见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中“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第四节、公司治理”等相关章节。

公司独立董事向董事会提交了2022年度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具体内容请见2023年3月31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独立董事年度述职报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2022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总经理沈海斌女士向公司董事会汇报了2022年度工作情况，具体内容请见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中“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相关章节。

3、审议通过《2022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请见2023年3月31日刊登在《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2022年年度报告摘要》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2022年年度报告》全文。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请见 2023年3月31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通过《2023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请见 2023年3月31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2023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6、审议通过《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公司(母公司)2022年度实现净利润为729,347,507.83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655,313,124.95元，根据《公司章程》有关规定，提取盈余公积72,934,750.78元，减去已分配红利542,602,400.00元，可供分配的利润为769,123,482.00元。

公司拟以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股份总数882,482,9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7.00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617,738,030.00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若在分配预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由于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行权、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而发生变化的，分配比例将按分派总额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

该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规定和要求，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请见2023年3月31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7、审议通过《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022年度薪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请见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中“第四节、公司治理”“五、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部分。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请见2023年3月31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8、审议通过《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请见 2023年3月31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保荐机构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公司 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并出具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请见2023年3月31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具体内容请见2023年3月31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请见2023年3月31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9、审议通过《关于委托理财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请见2023年3月31日刊登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委托理财公告》。

保荐机构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超募资金进行委托理财事项进行了认真核查，并出具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请见2023年3月31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请见2023年3月31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0、审议通过《2022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请见 2023年3月31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2022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请见2023年3月31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11、审议通过《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请见2023年3月31日刊登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请见2023年3月31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2、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因公司实施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总股本发生变动，需对《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同时公司拟在《公司章程》中增加党建相关内容，具体请见2023年3月31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章程修订案》。公司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全权负责处理与注册资本变动、股份有关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工商更登记手续等。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3、审议通过《关于结项涂装、钣金生产基地项目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和自有资金投建的“涂装、钣金生产基地项目”目前已完成相关建设并已投入使用。结合项目实际建设和使用情况，公司决定调整该项目的投资总额并对该项目进行结项。具体内容请见2023年3月31日刊登在《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结项涂装、钣金生产基地项目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请见2023年3月31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14、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2票回避。

董事沈海斌女士、郝先进先生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系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首次及预留授予部分中9名激励对象由于个人原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公司拟回购并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90,200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将按照法规要求继续执行。

具体内容请见2023年3月31日刊登在《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请见2023年3月31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5、审议通过《关于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根据公司日常运营需要及发展计划，公司拟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卫岗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财富广场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科技支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黄山路支行共计4家金融机构申请总计不超过20亿元人民币(最终以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的信用额度，用以办理银行承兑汇票、国内信用证、贸易融资产品等业务，授信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办理以上授信相关业务。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请见2023年3月31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6、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请见2023年3月31日刊登在《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请见2023年3月31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17、审议通过《关于修订部分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发展需求，公司对部分管理制度进行了修订，具体请见2023年3月31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内部审计工作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18、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提名田明先生、沈海斌女士、郝先进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杨辉先生、潘立生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上述候选人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与公司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一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选举将采取累积投票制(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选举分开进行)。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定，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储育明先生、杨模荣先生将在第四届董事会届满后，因连续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满六年而离任。 储育明先生、杨模荣先生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勤勉尽责、独立公正，为公司规范运作、健康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董事会对储育明先生、杨模荣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及董事会发展所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上述五名董事候选人(其中两位独立董事)的提名，具体内容请见2023年3月31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全文请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9、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定于2023年4月21日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监事会提交的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请见2023年3月31日刊登于《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合肥美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03月31日

附件：董事候选人简历

1、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田明先生：195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工程师。曾任合肥轻工业机械厂设备科科长、合肥安创电子技术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合肥美亚光电技术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现任合肥美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同时担任合肥安科光电技术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汇智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持有公司股份537,462,900股，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无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田明先生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要求，不存在以下情形：(1)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2)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3)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4)不得提名为董事、监事的情形。

沈海斌女士：1967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经济师。曾任合肥安科光电机械有限公司管理部部长、合肥美亚光电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现任合肥美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持有公司股份25,777,700 股，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无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沈海斌女士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要求，不存在以下情形：(1)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2)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3)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4)不得提名为董事、监事的情形。

郝先进先生：196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取得会计师、律师、税务师、高级经济师资格。曾任合肥安科光电机械有限公司财务部部长、合肥美亚光电技术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合肥美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合肥美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持有公司股份30,692,034股，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无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郝先进先生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要求，不存在以下情形：(1)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2)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3)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4)不得提名为董事、监事的情形。

2、独立董事候选人：

杨辉先生：1964年出生，中国国籍，安徽大学法学学士，北京大学法学硕士。现任中国科学技术大学法律硕士教育中心主任，公共事务学院副教授，合肥仲裁委员会仲裁员，安徽省人社厅专家咨询委员会委员，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法官学院兼职教授，安徽省法学会法学教育委员会副主任，合肥市法学会副会长。杨辉先生于2011年3月至2017年4月间曾任美亚光电独立董事。曾任金禾实业、惠而浦等公司独立董事，现任九华旅游、紫金钢管、金田高新、新汇成微电子独立董事。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无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杨辉先生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要求，不存在以下情形：(1)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2)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3)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4)不得提名为董事、监事的情形。

潘立生先生：196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合肥工业大学管理学院会计系副教授，安徽省皖投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董事，潘立生先生于2011年3月至2017年4月间曾任美亚光电独立董事。曾任合肥城建、科大讯飞、铜陵有色、立方制药独立董事，现任四创电子、炬芯科技、实华股份、金田高新独立董事。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无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潘立生先生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要求，不存在以下情形：(1)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2)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3)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4)不得提名为董事、监事的情形。

证券代码：002690　证券简称：美亚光电　公告编号：2023-011

合肥美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合肥美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定于2023年4月21日召开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有关事项具体如下：

一、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的届次：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同意召开本次股东大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3年4月21日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4月21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4月21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6、股权登记日：2023年4月14日

7、会议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合肥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望江西路668号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22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
4.00	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00	2023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6.00	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7.00	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022年度薪酬的议案	√
8.00	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
9.00	关于委托理财的议案	√
10.00	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1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2.00	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
13.00	关于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	√
累计投票议案	采用等额选举	
14.00	非独立董事选举	应选人数(3)人
14.01	非独立董事田明	√
14.02	非独立董事沈海斌	√
14.03	非独立董事郝先进	√
15.00	独立董事选举	应选人数(2)人
15.01	独立董事杨辉	√
15.02	独立董事潘立生	√
16.00	监事选举	应选人数(2)人
16.01	监事韩立明	√
16.02	监事倪迎久	√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于2023年3月30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请见公司于2023年3月31日在《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将就本次股东大会第6-12项议案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并公开披露结果。中小投资者是指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

根据相关规定，第11、12项议案需经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议案14-16为以累积投票方式分别选举董事或股东代表监事，应选非独立董事3人、独立董事2人、监事2人。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交所备案审核无异议，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向董事会提交了2022年度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上以委托或现场方式进行述职，独立董事述职事项不需审议。

三、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23年4月20日上午9:00-12:00，下午14:00-17:30。

2、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安徽省合肥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望江西路668号合肥美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邮政编码：230088，信函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3、登记手续：

(1)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应出示代理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应出示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以传真方式进行登记的股东，务必在出席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材料原件并提交给公司。

4、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程晓宏、慈瑾

联系电话：0551-65305898，传真：0551-65305898

电子邮箱：mygl@chinameyer.com

5、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于会前半小时携带相关证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出席现场会议股东的食宿费及交通费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合肥美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31日

附件1：

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690”，投票简称为“美亚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A投X1票	X1票
对候选人B投X2票	X2票
…	…
合　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如下：

(1)选举非独立董事

(如会议审议事项之提案14，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 3(位)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3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2)选举独立董事

(如会议审议事项之提案15，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 2 (位)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 2 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3)选举监事

(如会议审议事项之提案16，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 2 (位)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 2 位监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3年4月21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4月21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合肥美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表本公司/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计投票议案外的所有议案	√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22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			
4.00	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00	2023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6.00	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7.00	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022年度薪酬的议案	√			
8.00	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			
9.00	关于委托理财的议案	√			
10.00	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1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2.00	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			
13.00	关于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采用等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14.00	非独立董事选举	应选人数(3)人			
14.01	非独立董事田明	√			
14.02	非独立董事沈海斌	√			
14.03	非独立董事郝先进	√			
15.00	独立董事选举	应选人数(2)人			
15.01	独立董事杨辉	√			
15.02	独立董事潘立生	√			
16.00	监事选举	应选人数(2)人			
16.01	监事韩立明	√			
16.02	监事倪迎久	√			

我公司/本人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授权由受托人按自己的意见投票，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我公司(本人)承担。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　　股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有效期限：

说明：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请在表决指示中的“同意”或“反对”或“弃权”空格内打“√”，或填入同意的股数，多选无效。

证券代码：688277　证券简称：天智航　公告编号：2023-012

北京天智航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询价转让计划书

先进制造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京津冀产业协同发展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下合称“出让方”)保证向北京天智航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智航”)提供的信息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 拟参与天智航首发前股东询价转让(以下简称“本次询价转让”)的股东为先进制造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先进制造基金”)、京津冀产业协同发展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京津冀基金”)；

● 出让方拟转让股份的总数为4,494,000股，占天智航总股本的比例为1.00%；

● 本次询价转让为非公开转让，不会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受让方通过询价转让受让的股份，在受让后6个月内不得转让；

● 本次询价转让的受让方为具备相应定价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的机构投资者。

一、拟参与转让的股东情况

(一)出让方的名称、持股数量、持股比例

出让方委托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组织实施本次询价转让。截至2023年3月7日出让方所持首发前股份的数量、占公司最新总股本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占总股本比例
1	先进制造基金	25,523,412	5.68%
2	京津冀基金	25,523,412	5.68%

(二)关于出让方是否为天智航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本次询价转让的出让方先进制造基金、京津冀基金均非天智航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先进制造基金、京津冀基金持有天智航股份比例均超过5%。

(三)出让方关于拟转让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限制或者禁止转让情形的声明

出让方声明，出让方所持股份已经解除限售，权属清晰。出让方不存在《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规定的不得减持股份情形。出让方非天智航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股东以向特定机构投资者询价转让和配售方式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第六条规定的窗口期。

二、本次询价转让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询价转让的基本情况

本次询价转让股份的数量为4,494,000股，占总股本的比例为1.00%，转让原因均为自身资金需求。

序号	拟转让股东名称	拟转让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占所持股份比例	转让原因
1	先进制造基金	2,247,000	0.50%	8.80%	自身资金需求
2	京津冀基金	2,247,000	0.50%	8.80%	自身资金需求

(二)本次转让价格下限确定依据以及转让价格确定原则与方式

股东与组织券商综合考虑股东自身资金需求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询价转让的价格下限，且本次询价转让的价格下限不低于发送认购邀请书之日(即2023年3月30日，含当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70%。

本次询价认购的报价结束后，中信证券将对有效认购进行累计统计，依次按照价格优先、数量优先、时间优先的原则确定转让价格。

具体方式为：

1、如果本次询价转让的有效认购股数超过本次询价转让股数上限，询价转让价格、认购对象及获配股份数量的确定原则如下(根据序号先后次序为优先次序)：

(1)认购价格优先：按申报价格由高到低进行排序累计；

(2)认购数量优先：申报价格相同的，将按认购数量由高到低进行排序累计；

(3)收到《认购报价表》时间优先：申报价格及认购数量都相同的，将按照《认购报价表》送达时间由先到后进行排序累计，时间早的有效认购将进行优先配售。

当全部有效申购的股份总数等于或首次超过4,494,000股时，累计有效申购的最低认购价格即为本次询价转让价格。

2、如果询价对象累计有效认购股份总数少于4,494,000股，全部有效认购中的最低报价将被确定为本次询价转让价格。

(三)接受委托组织实施本次询价转让的证券公司为中信证券

联系部门：中信证券股票资本市场部

项目专用邮箱：project_tzh2023@citics.com

联系及咨询电话：021-2026 2086

(四)参与转让的投资者条件

本次询价转让的受让方为具备相应定价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的机构投资者等，包括：

1、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实施办法》关于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条件的机构投资者或者上交所规定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含其管理的产品)，即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私募基金管理人等专业机构投资者；

2、除前款规定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外，已经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的其他私募基金管理人(且其管理的拟参与本次询价转让的产品已经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转让计划实施存在因出让方在《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天智航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向特定机构投资者询价转让股份相关资格的核查意见》披露后出现突然情况导致股份被司法冻结、扣划而影响本次询价转让实施的风险。

(二)本次询价转让计划可能存在因市场环境发生重大变化而中止实施的风险。

四、附件

请查阅本公告同步披露的附件《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天智航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向特定机构投资者询价转让股份相关资格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天智航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31日

证券代码：603979　证券简称：金诚信　公告编号：2023-028
转债代码：113615　转债简称：金诚转债

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日常经营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近日取得了江西铜业集团银山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井下8000t项目采掘作业合同，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工程项目及合同主要情况

1、工程名称：井下8000t项目采掘作业。

2、工程地点：银山矿业井下所有区域。

3、工程内容：包括凿岩、爆破、采区内通风排水、二次爆破，矿石铲装、运输、不稳固地段的支护、采空区充填、滤水挡墙的架设、充填水的排放以及采准、切割工程